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5〕23号

重庆公平酒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奉节县公平酒业白酒生产制造项目（项目编码：2503-500236-04-05-73780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由重庆重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321775384F）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选址于重庆市奉节县公平镇公平社区11组，通过购置原公平镇粮管所闲置土地及房产建设厂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白酒生产车间、原料库、辅料库、酒窖、固废暂存间、危废贮存点等，并配套建设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储运工程。项目总占地面积1867m²，总建筑面积840.61m²，新建1条白酒生产制造及包装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白酒157.5吨的生产能力，预计年产值约472.5万元。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公平社区污

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经冲沟排入梅溪河。运营期，生产废水（包括高粱清洗、浸泡废水，设备及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洗瓶废水，过滤反冲洗废水，软水及纯水制备浓水，生物质锅炉排水等）和生活污水，经自建生化池（处理规模 10m³/d）处理，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公平社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经冲沟排入梅溪河。

（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封闭施工、提高工效、缩短工期、临时遮盖、及时清扫等措施，减轻扬尘影响。运营期，生物质锅炉配备低氮燃烧装置，废气经旋风除尘+高效带式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30 米高（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白酒生产车间设置集气排气设施（抽风机、排气扇）；发酵、蒸馏、陈酿、调配、灌装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及酒糟臭气，通过车间通风排气系统无组织排放；酒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的酒糟堆场，并采取塑料布遮盖、及时清运（原则上日产日清）措施，减少异味产生和堆积时间；废水处理站定期清掏污泥，对易产生恶臭的区域（厂区生化池为地埋式）加盖密封，并设置导气管收集排放臭气。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建筑物隔声（如将水泵置于水下）等措施，并加强厂界噪声监测，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分类管理，一般工业固废中，原料浮渣、酒糟外售养殖场或饲料企业综合利用；生物

质锅炉炉渣农户综合利用；废硅藻土、污泥交由市政环卫清运；废酒瓶、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废树脂及废过滤材料（石英砂、活性炭、反渗透膜）由供应商或专业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分类存放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配套设置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厂房1F），贮存酒糟等一般固废，落实防渗、防雨、防扬尘措施；4m²危废贮存点（厂房1F）严格执行“六防”要求，配备防泄漏托盘，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及标签。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专用危险废物贮存点，落实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点内设截流沟和收集槽，并设置明显标志，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理，危险废物转移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发酵区、酿酒区、酒窖、成品库、灌装间、原粮库等区域四周设置截排水沟，酒窖增设围堰，防止酒液外泄。桶装物料转移、计量及投料过程应重点防范，避免操作失误泄漏；未使用的原辅料容器必须保持密闭。发生泄漏时，立即按应急措施处理并回收利用泄漏物料。全厂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配备防水沙袋等临时拦截设施，确保泄漏物及废水能被有效截留收集。加强巡检，定期检查酒窖、危废贮存点等关键区域；发生火灾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灭火、隔离火源、冷却疏散、控制火势并救援人员。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到位。项目运行前，须按规定向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严禁无证排污或

不持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依法完成配套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按规公开；验收信息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须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奉节县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8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5002369821658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重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